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泰电子")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5,91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现由于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首期限制性股票工作已完成,导致上述权益分派基数发生变化,需对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分派基数及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5月30日,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85,919,500股增至186,719,500股。

2、根据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10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78.2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2013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日期为2013年6月27日,由此公司总股本由186,719,500股减至183,937,15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上述分派基数变化的情况,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派发现金总额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不变,调整后的2012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3,93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10777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969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602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10777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161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53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3,937,15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9,856,59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7月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659 | 补建 |
| 2 | 08*****242 |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0*****304 | 郝敬霞 |
| 4 | 00*****908 | 何燕明 |
| 5 | 00*****904 | 贾勇 |
| 6 | 01*****795 | 陈延明 |
| 7 | 01*****354 | 夏予柱 |
| 8 | 01*****149 | 罗安 |
| 9 | 01*****529 | 楼伽 |
| 10 | 01*****193 | 林向春 |
| 11 | 01*****343 | 陈洪琼 |
| 12 | 01*****159 | 宋华梅 |
| 13 | 01*****746 | 徐浪 |
| 14 | 00*****801 | 岳基琼 |
| 15 | 01*****832 | 卢柏林 |
| 16 | 01*****882 | 金红丽 |
| 17 | 01*****925 | 徐一博 |
| 18 | 01*****442 | 昝莉萍 |
| 19 | 01*****249 | 杨仁辉 |
| 20 | 01*****940 | 蒋涛 |
| 21 | 01*****434 | 王建东 |
| 22 | 01*****602 | 李其骏 |
| 23 | 01*****940 | 袁鸿 |
| 24 | 01*****450 | 王涛 |
| 25 | 01*****313 | 张林 |
| 26 | 01*****149 | 朱小星 |
| 27 | 01*****943 | 左晓蕾 |
| 28 | 01*****987 | 蔡汶君 |
| 29 | 01*****456 | 李飞 |
| 30 | 01*****104 | 刘喆 |
| 31 | 01*****188 | 王坚 |
| 32 | 01*****077 | 金杰文 |
| 33 | 01*****800 | 周杭 |
| 34 | 00*****483 | 李建伟 |
| 35 | 01*****141 | 郭东峰 |
| 36 | 01*****042 | 陈康 |
| 37 | 01*****043 | 杨志平 |
| 38 | 01*****513 | 李功园 |
| 39 | 00*****328 | 王康 |
| 40 | 01*****771 | 陈力江 |
| 41 | 01*****989 | 安成平 |
| 42 | 01*****074 | 王钟山 |
| 43 | 01*****599 | 赵文君 |
| 44 | 01*****878 | 朱奕雯 |
| 45 | 01*****402 | 王伍 |
| 46 | 01*****821 | 陈莉 |
| 47 | 01*****805 | 郭文生 |
| 48 | 01*****861 | 伍伦才 |
| 49 | 01*****533 | 徐金榜 |
| 50 | 01*****172 | 税冬 |
| 51 | 01*****910 | 王西华 |
| 52 | 01*****848 | 赖科良 |
| 53 | 01*****402 | 刘小华 |
| 54 | 01*****355 | 张晓虎 |
| 55 | 00*****767 | 朱雷 |
| 56 | 01*****548 | 徐俊鹏 |
| 57 | 01*****498 | 吴波 |
| 58 | 01*****238 | 王世旗 |
| 59 | 01*****818 | 孙家权 |
| 60 | 01*****867 | 冉冰 |
| 61 | 01*****484 | 李强 |
| 62 | 01*****388 | 费志朋 |
| 63 | 01*****047 | 陈辉猛 |
| 64 | 01*****371 | 曹柳华 |
| 65 | 01*****205 | 李建 |
| 66 | 01*****154 | 张记宾 |
| 67 | 01*****879 | 孙正奎 |
| 68 | 01*****283 | 王英杰 |
| 69 | 01*****694 | 颜礼明 |
| 70 | 01*****647 | 毛勇 |
| 71 | 00*****704 | 胡燕敏 |
| 72 | 01*****717 | 倪升 |
| 73 | 00*****353 | 孟燕生 |
| 74 | 01*****827 | 陈锐锋 |
| 75 | 01*****592 | 陈建明 |
| 76 | 00*****382 | 曹昕 |
| 77 | 01*****986 | 张梅 |
| 78 | 01*****551 | 刘德 |
| 79 | 01*****367 | 周聪俊 |
| 80 | 00*****021 | 袁增伟 |
| 81 | 01*****029 | 喻华 |
| 82 | 01*****543 | 易莹 |
| 83 | 01*****504 | 许春霞 |
| 84 | 01*****837 | 谢万彬 |
| 85 | 01*****552 | 唐丽丽 |
| 86 | 01*****959 | 史鹏翔 |
| 87 | 01*****467 | 秦林 |
| 88 | 01*****469 | 林凯 |
| 89 | 01*****832 | 廖攀 |
| 90 | 01*****843 | 李晓辉 |
| 91 | 01*****132 | 李晓峰 |
| 92 | 01*****658 | 蒋珂 |
| 93 | 01*****748 | 胡入幻 |
| 94 | 01*****990 | 陈龙 |
| 95 | 01*****263 | 陈洪恩 |
| 96 | 01*****517 | 冯少川 |
| 97 | 01*****923 | 杨会芳 |
| 98 | 01*****434 | 曾廷宣 |
| 99 | 01*****241 | 杨吟峰 |
| 100 | 01*****491 | 王晓玲 |
| 101 | 01*****693 | 李晓波 |
| 102 | 00*****684 | 曾明辉 |
| 103 | 01*****449 | 刘禾 |
| 104 | 01*****011 | 王长余 |
| 105 | 01*****835 | 白学川 |
| 106 | 00*****623 | 曾传琼 |
| 107 | 01*****226 | 余立志 |
| 108 | 01*****421 | 蔡长春 |
| 109 | 01*****119 | 补宇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7月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 数量 | 比例(%) |
| 一、无限售流通股份 | 123,857,500 | 67.34 | 125,198,151 | 249,055,651 | 67.34% |
| 二、限售流通股份 | 60,079,650 | 32.66 | 60,721,289 | 120,800,939 | 32.6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6,487,150 | 3.53 | 6,562,956 | 13,050,106 | 3.53% |
| 高管锁定股 | 53,592,500 | 29.13 | 54,158,333 | 107,750,833 | 29.13% |
| 三、股份总数 | 183,937,150 | 100.00 | 185,919,440 | 369,856,590 | 100.00% |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9,856,590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成都市蜀西路42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宋华梅

咨询电话:028-87506876

传真电话:028-87506980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3-018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1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未有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3年6月30日尚有974,721,000元的"博汇转债"未转股,占"博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50号文核准,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9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7,500万元,存续期限为5年。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09]15号文同意,公司97,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09年10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汇转债",债券代码"110007"。

3、自2010年3月23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目前的转股价格为6.1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2013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发行的"博汇转债"未有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3年6月30日,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已有279,000元"博汇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博汇纸业",累计转股数量43,52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86%。

(二)可转债债券余额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尚有974,721,000元的"博汇转债"未转股,占"博汇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13年3月31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13年6月30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04,619,521 | 0 | 504,619,521 |
| 总股本 | 504,619,521 | 0 | 504,619,521 |

四、其他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256405

联系人:潘庆峰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30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8日收到董事长张德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德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德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德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张德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3-031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发出通知,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边华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变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由边华才先生、李怀彬先生、俞耀宏先生、贾生华先生4位董事组成,边华才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边华才先生简历**

边华才,男,195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中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中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中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

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通过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32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证券自2013年6月3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6月18日、2013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停牌期间安排

自公司证券停牌以来,公司开展了筹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相继进场开展工作。经初步论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形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且目前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协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将在2013年9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3-033

#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通知,因办理贷款业务需要,新大陆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新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质押日期 | 质押期限 | 质押银行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2013.6.27 | 登记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 560 | 1.10% |

新大陆集团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89,099,6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10,266,666股的37.06%。截至公告日,新大陆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总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69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3.22%。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46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010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账号:350801040002757,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经济开发区分理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13年3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期限为50天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08)人民币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请见2013-015和2013-016号公告)。2013年5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收益500,000元已如期到账。上述款项到账后,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继续使用10,000万元人民币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3年5月14日-2013年8月13日。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5月14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60%。

7、实际理财天数:自理财产品起息日(含)至理财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9、投资范围: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12、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

二、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账号:37001666882050147975,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煤炭基地分理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一)理财产品一

2013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龙口煤炭基地分理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0期。

2、理财产品认购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3、理财产品期限:36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4、理财产品成立日:2013年5月8日。

5、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6月13日。

6、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预期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后):3.37%。

8、投资范围: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

9、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时,将提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和实际收益率计算。

10、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理财产品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理财本金和收益划转至投资者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煤炭基地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13、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买卖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08)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5月10日到期。

2、公司于2013年5月7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30期,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13日到期。

3、公司于2013年5月1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8月13日到期。

4、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48期,该理财产品将于2013年11月27日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BFDG2013108)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2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3、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30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4、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3年第48期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5、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47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不等厚型钢无内胎车轮轮辋"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一)通知书内容摘要

1、发明创造名称:不等厚型钢无内胎车轮轮辋

2、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号或专利号:201320028067.7

4、发文序号:2013052600061550

5、申请日期:2013年1月9日

6、公司收到本通知书后,还需办理登记手续。待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后,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二)本专利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5°DC、15°DC汽车用无内胎钢制车轮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不等厚型钢无内胎车轮轮辋。其特征是:轮辋断面上设有多个不等厚面。因而具有能减轻轮辋重量,降低整车油耗,节省钢材的优点。

(三)本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拟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所对应的技术,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能耗及原材料的消耗,提高生产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该专利权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48

#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13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2013-045号公告)。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0股。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任。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2012年末总股本567,815,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

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披露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8日,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0,00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调整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10月2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96元/股。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94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3.96元/股-0.02元/股)/(1+0%)

=3.94元/股

2、调整发行数量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元。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0,609,1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5,199,999.78元。

除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13-026

#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上午9:30

(四)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张发松先生(董事长李结祥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发松先生代为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62,78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刘向明律师、沈玮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延长江苏弘业艺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转让公告期的议案》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62,778,025 | 99.98 | 10,000 | 0.02 | 0 | 0 | 是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律师、沈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　号:临2013-026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 | |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 0.04 |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 0.038 |

● 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3年7月5日 |

● 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7月12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5月13日召开。2013年5月14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2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7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804,002,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共计派发股利32,160,088.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8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3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 | |
|---|---|
| 股权登记日 | 2013年7月5日 |

(二)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8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7月12日 |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7月5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421-6838259

传　真:0421-6831910

联 系 人:王宝杰、李晓春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2日